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尸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树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树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9,051,880.80		1,719,065,351.7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752,689.76		241,835,563.55		7.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524,967.34	72.51%	802,232,934.49		6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77,851.32	814.35%	35,300,020.45		1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29,702.24	581.89%	29,682,555.90		1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37,969.00	−152.19%	−81,309,261.23		−4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751.79%	0.0321		1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751.79%	0.0321		1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5.62%	13.60%		2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9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8,964.90	
债务重组损益	−476,82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69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43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2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4,876.68	
合计	5,617,46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8,433.64	与公司正常业务不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9%	444,303,141	400,312,989	质押	440,902,989
					冻结	444,303,141
孙洪杰	境内自然人	4.91%	54,000,000	0		
杨玉标	境内自然人	1.00%	11,000,000	0		
郑乐燕	境内自然人	0.59%	6,526,772	0		
吴国彪	境内自然人	0.38%	4,179,900	0		
沈琳琳	境内自然人	0.35%	3,800,000	0		
包国举	境内自然人	0.34%	3,759,529	0		
施跃其	境内自然人	0.32%	3,470,775	0		
高敏江	境内自然人	0.24%	2,688,800	0		
冯小莉	境内自然人	0.24%	2,604,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洪杰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3,990,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990,152	
杨玉标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郑乐燕	6,526,772			人民币普通股	6,526,772	
吴国彪	4,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9,900	
沈琳琳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包国举	3,759,529			人民币普通股	3,759,529	
施跃其	3,470,775			人民币普通股	3,470,775	
高敏江	2,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00	
冯小莉	2,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 42.3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36.45%,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中铝国际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0.4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5、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 76.1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等;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17.5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6.62%,主要原因是信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6%,主要原因是本期输配电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6%,主要原因是本期输配电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同向增加;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8.83%,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3.1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5.40%,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减少;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3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目前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任以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积极组织自查小组深入自查有关事项并形成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6,022.81 万元(不含利息),已解除金额 8,585.75 万元,担保余额为 167,437.06 万元(不含利息);期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44,460.33 万元,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85.75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4,546.08 万元。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如下:

1、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涉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据银河集团告知,其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董事会多次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向银河集团问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进展并督促其尽快落实相关解决措施。同时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公司将持续与银河集团保持沟通,并力争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将全力配合协助上市公司处理收购维康医院项目2亿元订金的追回事宜;(2)如因收购维康医院项目终止收购原因导致公司2亿元订金在2018年10月30日前仍未能收回,将由银河集团代为支付上述2亿元人民币退款。	2018 年 06 月02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向本公司开具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兑付。公司已在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对银河集团的应收款进行相应环账计提。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9 年 02 月20日	1个月	因所涉金额较大,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一方面因资产受限、无法吸收外部融资、资金异常紧张,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会法诉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债务问题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其债务较多,诉讼缠身,情况较为复杂,诸多事项需要逐项落实具体实施方式,目前银河集团与战略合作方仍在谈判、磋商中,未达成最终协议,故亦未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前述为银河集团未能完成履行承诺的原因。 目前银河集团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0206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公允价值计量	44,739,490.24			−42,456,481.84				21,856,98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4,313,464.36	−−	44,739,490.24	0.00		−42,456,481.84	0.00	0.00	0.00	21,856,982.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6 月 1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60	248	0
合计		2,360	24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000	28.95%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7月20日−2019年7月19日	0	0.00%	已判决解除,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0	已解除
姚国平	关联人	1,500	6.2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2月3日−2020年5月1日	0	0.00%	已判决解除,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0	已解除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	0.83%	票据担保	2018年1月3日−	114.25	0.47%	公司因对该笔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公司形成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85.75万元,该笔违规担保相应解除85.75万元	114.25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0	4.1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6日−2020年6月5日	1,000	4.14%	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只有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判决确定的债务时,才需要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且公司后续有权向银河集团追偿,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1,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626.81	31.5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月3日−2020年7月11日	7,626.81	31.54%	1、银河集团会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谈判,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尽可能地与债权人、被担保人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违规担保,或协商尽量避免执行公司资产。2、银河集团将加快处置公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或以置换资产等方式解除套封或冻结公司部分资产,以尽最大可能降低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3、银河集团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7,626.81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24.81%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2日	6,000	24.81%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3,841.9	57.2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8月14日−2019年11月14	13,841.9	57.24%	同上	13,841.9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24.81%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8月8日−2020年8月6日	6,000	24.81%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5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5日−2019年6月14日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30	13.36%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3月14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3,230	13.36%	同上	3,23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200	133.15%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4月8日−2020年4月7日	32,200	133.15%	同上	32,2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4,000	16.5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2月15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4,000	16.54%	同上	4,000	无法预计
天成实业	关联人	4,500	18.61%	--	2018年10月18日	4,500	18.61%	同上	4,500	无法预计
天成实业	关联人	2,304.1	9.53%	--	2018年10月18日	2,304.1	9.53%	同上	2,304.1	无法预计
天成控股	关联人	8,000	33.08%	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	8,000	33.08%	同上	8,000	无法预计
四川都机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29日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670	15.18%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月17日−2020年4月15日	3,670	15.18%	同上	3,67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1,000	45.49%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4日	11,000	45.49%	同上	11,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800	11.58%	票据担保	2017年1月24日−	2,800	11.58%	同上	2,8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	0.41%	票据担保	2017年11月3日	100	0.41%	同上	1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50	0.21%	票据担保	--	50	0.21%	同上	5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0	4.14%	票据担保	2018年3月13日−	1,000	4.14%	同上	1,000	无法预计
合计		177,022.81	727.90%	--	--	167,437.06	692.39%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银河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因周转资金等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33,467	0	0	33,46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偿;其他	33,467	
银河集团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今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资金占用	2,469.97	0	0	2,469.9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偿;其他	2,469.97	
银河集团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共同对外借款 3900 万元	3,900	0	0	3,90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偿;其他	3,900	
银河集团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今	公司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银河集团到期未归还	4,623.36	0	0	4,623.36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偿;其他	4,623.36	
银河集团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今	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	0	85.75	0	85.75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偿;其他	85.75	
合计			44,460.33	85.75	0	44,546.08	--	44,546.0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20%						
相关决策程序			未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85.75 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8 万元。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下列措施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持续与银河集团保持沟通,并加大力度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方面因银河集团资产受限、无法吸收外部融资、资金异常紧张,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难度较大;另一方面,银河集团债务较多,诉讼缠身,情况较为复杂,诸多事项需要逐项落实具体实施方式,目前银河集团与战略合作方仍在谈判、磋商中,未达成最终协议,故亦未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控股股东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20]0246 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1 月 23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2 月 21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03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及年度经营业绩、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与北京中房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未提供材料。	不适用
2020 年 05 月 2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6 月 02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16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24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起诉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21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与北京中房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事项,未提供材料。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定)2020-00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晓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29,167,106.83		2,572,784,086.38	2,583,227,514.3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184,010.90		1,245,242,251.66	1,249,431,652.84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1,160,353.61	209,291,185.73	209,684,449.87	34.09%	747,736,992.66	875,338,307.59	877,697,600.00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522.72	8,230,625.41	8,175,196.76	−111.48%	1,852,358.06	41,560,785.99	41,551,719.74	−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8,217.60	745,590.68	745,590.68	−354.59%	−12,868,388.30	27,594,342.58	27,594,342.58	−1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55,211.21	−19,964,381.76	−19,456,548.78	−84.80%	−96,606,603.63	−8,759,069.89	−8,173,243.19	−1,1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68	0.0068	−111.76%	0.0015	0.0344	0.0344	−9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68	0.0068	−111.76%	0.0015	0.0344	0.0344	−9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66%	0.65%	−0.73%	0.15%	3.26%	3.26%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3,167.80	
债务重组损益	473,4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1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71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78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9,507.50	
合计	14,720,74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	144,037,2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7,222,616		质押及冻结	87,169,999
					冻结	52,617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37,500,042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114,103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7,70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988,5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8%	4,582,500			
毛华锋	境内自然人	0.37%	4,443,000			
徐智刚	境内自然人	0.35%	4,286,300			
王晓西	境内自然人	0.35%	4,273,0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037,223			人民币普通股	144,037,2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222,616			人民币普通股	87,222,61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42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14,103			人民币普通股	22,114,103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5,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7,70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4,9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500	
陈坤	4,5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2,500	
毛华锋	4,4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00	
徐智刚	4,2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300	
王晓西	4,273,022			人民币普通股	4,273,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毛华锋、徐智刚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